

##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备案复审申请表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行业领域 \_\_\_\_\_

申报地区 \_\_\_\_\_市 \_\_\_\_\_县

企业法人 \_\_\_\_\_电话: \_\_\_\_\_

填表人 \_\_\_\_\_电话: \_\_\_\_\_传真: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E-mail \_\_\_\_\_

原证书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 填 表 须 知

一、本表为企业申报民营科技企业复审的重要文字依据，填表单位必须参照《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复审资格。

## 二、指标说明

1.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用全国统一的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2.行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节能，资源与环境，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技术，其它。

3.企业注册类型：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其它企业。

4.营业总收入：指报告年度企业技术性收入、产品销售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5.年末从业人员数：指报告年末在本企业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或收入的实有人员数。

6.科技人员数：指报告年度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科技项目以及项目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科技活动时间不足制度工作时间 10%的人员。

7.累计有效专利数：指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本企业有效状态的专利权的件数。

8.专有技术数：指先进、实用但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工艺流程、公式、配方、技术规范，以及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知识等。

9.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指在报告期内本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研究与试验发展三类科学技术活动（统称研究与发展活动）经费总额。

10.技术性收入：指企业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11.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指批量生产的科技成果产品的销售收入

## 三、本申请表须附以下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其它佐证材料。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注册类型		主营业务范围	
	年末从业人员数		科技人员数占年末从业人员数的比例	
	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数		专有技术数	
	营业总收入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占营业总收入的百分比	
	万元	万元	%	
	技术性收入①	科技成果产业化销售收入②	$(\text{①}+\text{②})/\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text{①}/\text{营业总收入} \times 100\%$
	万元	万元	%	%
推荐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